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13:30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已编制完成。经审议，全体董事同意报出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